

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教師指導研究生相關規範

1000706 系務會議通過 1031022 系務會議修訂

1061114 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系教師對每年所招收之研究生，有進行論文研究指導及生活輔導(導師)之責任與義務。

二、新生選擇指導教授的原則：

(一) 本系專任及專案教師：

1. 博士生：(98 學年始) 採總量管制，每位老師指導所有博士生總數以 6 名為上限。
2. 碩士生：依教育部核定名額，於系務會議中協調名額後上網公告。
3. 產碩專班、外籍生、僑生及陸生等：於申請案件發生時，由產碩專班主持人或學術委員審議處理之。

(二) 合聘教師：

1. 博士生：(98 學年始) 採總量管制，每位老師指導所有博士生總數以 2 名為上限。
2. 碩士生：依本系教師合聘辦法分配。

(三) 選擇期限：博士班為入學後 1 學期內、碩士班為入學後 1 個月內，若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，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，並予以協助。

三、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：

1.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可填寫申請表並經由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確定，新指導老師亦應於下學年度之員額中歸還給原指導老師。
2. 若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、或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、或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時，得由學術委員會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。

四、申請共同指導教授：

1. 若為本系專任教師，所佔名額平均分攤。
2. 若為外系所教師、外校教師、研究單位、業界人士等，需附簡歷，並經學術委員會通過，本系老師所佔名額為 1。
3. 學生發表論文之相關規定，以本申請通過後生效。

五、倘發生無教師願意擔任指導教授、或原指導教授不願繼續指導時，得由學術委員會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。

六、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總額不超過生師比之 3 倍，且以 20 人為上限，若有特殊情形需經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可調整為 25 人。

七、本規範若有疑義，由系務會議修訂，並送教務處核備。